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浙江超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中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浙江超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中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的（项目名称）闲林街道重点区域治理和城市管理服务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闲林街道重点区域治理和城市管理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浙江超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56.3万元，资产总额为1277.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闲林街道重点区域治理和城市管理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浙江中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7人，营业收入为2682.88万元，资产总额为942.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超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据都必须填写，电子签名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即可，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浙江超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宇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闲林街道重点区域治理和城市管理服务【招标编号:ZJJYTH-2024-GK000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浙江超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签署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浙江超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完成人员配备、车辆配备等。

(联合体成员2)浙江宇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服装,包含《对讲机、强光手电筒、执法记录仪、防刺服》装备等。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浙江超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宇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geq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8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评审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10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geq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星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子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5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